**政法干警考试中专业课知识复习之民法中占有的复习**

 **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胡娟玲**

一、占有的概念

此处的占有是一种事实而非权利，所以区别于所有人的所有权中的占有权能的概念。

二、占有的分类

1．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。以占有人的意思为准作此分类。自主占有指以物属于自己所有的意思的占有，如盗贼对盗赃物的占有；反之，无所有的意思，仅于某种特定关系支配物的意思的占有是他主占有，如典权人对典物的占有。具体而言，凡基于占有媒介关系占有他人之物者，均为他主占有。如质权人、承租人、保管人、借用人对标的物的占有。

2．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。以占有人在事实上是否直接占有特定物为标准作此分类。前者指在事实上对物的占有，如穿衣在身；后者指对直接占有人享有返还请求权。如在保管关系中，寄存人为间接占有人，保管人为直接占有人。一般而言，质权人、承租人、保管人、借用人为直接占有人，相应地，出质人、出租人、寄存人、出借人为间接占有人。

3．依占有是否依据本权作此分类。本权是指基于法律上的原因，可对物进行占有的权利，如所有权、典权、留置权等。有权占有就是指有本权的占有，如典权人在典权期间内对典物的占有；无权占有是指无本权的占有，如拾得人对遗失物的占有。

区分意义有二：

（1）有权占有人可以拒绝他人行使本权，反之，遇本权人请求返还占有物的，无权占有人负有返还义务。换言之，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只能针对无权占有人。

（2）因侵权行为占有他人之物，不发生留置权。

4．这是对无权占有的再分类。依照无权占有人是否误信有占有的权源，又分为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。善意占有，指误信自己具有占有的权源，且无怀疑而进行的占有；反之，明知无占有的权源，或对有无占有的权源有所怀疑而仍然进行的占有，为恶意占有。

有权占有无必要作此分类。无权占有，除相反证据证明外，推定为善意占有。

【例题1】甲遗失1部相机，乙拾得后放在办公桌抽屉内，并张贴了招领启事。丙盗走该相机，卖给了不知情的丁，丁出质于戊。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？

 A．乙对相机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 B．丙对相机的占有属于他主占有

C．丁对相机的占有属于自主占有 D．戊对相机的占有属于直接占有

三、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的联系与区别

依照《物权法》第242-244条的规定，主要在占有人与回复请求人的权利义务中得以体现：

1．关于使用权与损耗责任

物权法第242条 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，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——使用权享有：相同

——损耗责任承担：不同

——侵权责任承担：相同

【例题2】甲公司将自己所有的10台机器出租给了乙公司，乙公司未经其同意，将其低价出售给知情的丙公司，丙公司又将其出租给丁公司。丁公司对上述交易过程完全不了解。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？

A．丙、丁之间的租赁合同有效

B．甲公司有权请求丁公司返还机器，并且无须补偿其任何损失

C．甲公司有权请求丁公司返还机器，但是应补偿其损失

D．甲公司无权请求丁公司返还机器，但是丁公司应当补偿甲公司的损失

 这些都属于对于民法中占有知识的考查，就需要考生细致认真复习和辨认。对于民法中基础知识的掌握，以及对相关概念的区分就显得尤为重要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就要多加强这方面的复习。